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23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2017）闽0105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福建哥仑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9年4月16日裁定将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乾人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福州哥仑步公司”）与福建哥仑步公司合并重整。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依法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哥仑步公司、乾人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4月26日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州哥仑步公司管理人。因债务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105破4号之四裁定，终止福建哥仑步公司、福州乾人公司、福州哥仑步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福建哥仑步公司、乾人公司、福州哥仑步公司破产。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会议通知相关公告，本案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9:00在维也纳酒店（福州仓山万达店）12楼会议室(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208号点金商务中心2号楼，乘1#2#3#电梯至12楼)召开，会议由本案管理人召集；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部分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

会议议程包括：

1.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3. 管理人作聘用机构、人员的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报告
4. 管理人作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5. 管理人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6. 管理人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办法
7. 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

二、 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6 户，发放表决票 16 张，现场收回表决票 7 张，未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和出席会议但未投票表决的债权人，将于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向管理人回寄表决票，管理人将在回收表决票后统计表决结果，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谢世榜

联系电话：13799930370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万达广场二期B1#甲级写字楼20层

管理人：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宝树

联系电话：19959186603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楼B9层

特此公告。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5月07日